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八年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泡泡玛特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5.6664 万股公司普通股票之整体安排
3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4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6 号《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9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1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2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3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14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5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7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8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9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9
十一、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1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十五、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368468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23 层 132707，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为 2549.504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花卉、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装饰、鞋帽、箱包、日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饰品、化妆品、玩具；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动售货机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拍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578，证券简称：泡泡玛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0HX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名称为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8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

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系股东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涉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股东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18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注册资本及股本合计 40,000,000 元整，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1,456,664 元，其余金额 38,543,3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协

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册股东已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在册股东如再行参与认购均为普通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户行：中信银行太阳宫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

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 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6 名，2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机构股东。

根据在册股东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机构股东均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睿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青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000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6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说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庭

王庭

谈俊

谈俊

聂东

聂东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12日